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574400 號函

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土地，未申請核准領得執照，擅自以金屬、帆布等材質，新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1,32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5 年 4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

0956157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得補辦手續，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

.....

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

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
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
工務局辦理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案經臺北市議會○○副議長出面協調，於 9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2 時召開協調會，會中達成

協議：因覓地不易且費時，基於生計維持之考量，應暫緩一切行政行為；另因人身安全之考量，就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（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）上之構造物，於○○有限公司負責人覓地遷移前，應暫緩拆除行為。由於本案已達成前開協議，基於行政執行便宜原則，原處分機關應依協議暫緩執行，惟今仍決意繼續執行，顯有不妥，懇請暫緩拆除，撤銷執行拆除之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土地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而以金屬、帆布等材質，新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1,32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。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

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 615744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已達成協議，原處分機關應依協議暫緩執行，惟仍決意繼續執行，顯有不妥，懇請暫緩拆除並撤銷執行拆除之處分等節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卷查本件系爭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係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依法應予拆除，已如上述；雖訴願人主張已協議緩拆，惟此仍不影響系爭構造物係屬新建違章建築之事實，是尚難就訴願人之主張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新建違建查報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又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訴（壬）字第 09530428510 號函，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4389000 號函復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